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  
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聽 證 紀 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國際會議中心 101 D 室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95年11月20日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D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陳委員櫻琴

紀錄：郭視察妙蓉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郭清雄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林光男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宋建宏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林谷豐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羅光志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黃百仕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林道榮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蕭嘉卿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彭振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張益華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簡聰明

台灣區造紙公會	彭旭煊
中華紙漿(股)公司	羅八元
中華紙漿(股)公司	蔡建宏
台灣紙業(股)公司	陳國樑
日皓造紙工業(股)公司	黃淑芬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	劉瑞娥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	黃瓊之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	章友齡
正隆(股)公司	林忠巖
正隆(股)公司	陳立瑋
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	王承惠
中華漫畫出版同業協進會	黃鎮隆
中華漫畫出版同業協進會	高世椿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許玉鳳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葉君超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王榮文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黃蓓伶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張進利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莊俞芳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陳江水
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李美珠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呂進發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亮國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碧琴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美貞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怡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蘇豪堅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欽琪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劉艾溪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勝男
東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男
東產股份有限公司	李樂亭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章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達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譚鑽鑫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伯英
輝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祿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穎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竹娟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麒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汪仲平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雅文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華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	劉怡莎
律師事務所	謝易哲
律師事務所	陳昱安
律師事務所	張瑜倩
日商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	高本道弘
日商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	劉恩純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傑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芬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施東德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林晉生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顏忠義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林俊豪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張至誠
日本交流協會	岡垣豐
日本交流協會	蘇怡綺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林孝鴻
大亞紙業有限公司	李坤勇
巨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楊忠政
巨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鈴
平誠股份有限公司	賴宏輝
芬蘭商務辦事處	賴帝龍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躍民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致珣
台灣國際角川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劉林華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易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余紋玲
泰商達伯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鄭志堅
經濟日報	謝楊宏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昱鈞
政大法研所	劉文暉

皇宇國際有限公司	陳昭琳
紙業新聞	呂秀珣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蔚萌
銘報	李興
蘋果日報	李宗莉
中國時報	彭漣漪
行政院新聞局	查岱明
財政部關政司	黃雅玲
財政部關政司	葉玉芬
經濟部貿易局	陳玉招
經濟部貿易局	倪伯嘉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陳櫻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謝錦堂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廖珮真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黃智輝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王以銜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照仁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張碧鳳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郭妙蓉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蔡佳雯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何維敦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林素娟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謝愛玲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陳俊佑

## 伍、聽證內容

### 主席：

說明聽證相關事宜：

#### (一)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1、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中華民國非塗佈紙產業，於 95 年 8 月 22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2、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95 年 10 月 18 日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 (二)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原訂於 10 月 31 日召開，並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同時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9 日予以公告，刊登本會網站，以及於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25 日刊登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惟基於多數報名參加之利害關係人提出延後召開聽證之申請，爰於 10 月 27 日公告更正聽證期日為 11 月 20 日，並刊登本會網站，同時於 10 月 30 日刊登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請謝委員錦堂說明出席者發言重點。

### 謝委員錦堂：

為配合本次產業損害聽證之召開，建議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包括：

-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可從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及其對我國同類貨物銷售之影響等加以論述。
- 二、涉案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影響：可從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加以論述。
- 三、涉案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可從下面加以論述，包括：  
(一) 生產量。(二) 生產力。(三) 產能利用率。(四) 存貨狀況。(五) 銷貨狀況。(六) 市場占有率。(七) 銷售價格。(八)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 獲利狀況。(十) 投資報酬率。(十一) 現金流量。(十二)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 產業成長性。(十四)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 其他相關因素。
- 四、傾銷以外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根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又稱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規定，不得將非傾銷因素所致損害歸因於傾銷進口。

### 主席：

接下來請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 貿委會黃執行秘書智輝：

#### 一、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2 條，以及「貨

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3 章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

## 二、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主持。本案爰依本屆委員輪案順序指定陳委員櫻琴擔任本次聽證主席，並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謝委員錦堂協助督導本案調查。陳委員來自學界，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謝委員亦來自學界，為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兩位委員立場中立客觀。

## 三、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 (一)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 19 條、「關稅法」第 68 條、第 69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二)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制，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個程序圓滿達成。

### (四)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法令應於財政部移案送達經濟部之翌日起 40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 95 年 11 月 26 日，必要時得延長至 95 年 12 月 16 日。

### (五)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進行實地訪查，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接著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 貿委會王組長以銜：

本案之調查進度說明如下：

(一) 95 年 10 月 14 日	財政部公告本案進行調查 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二) 95 年 10 月 18 日	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三) 95 年 10 月 19 日	公告召開聽證
(四) 95 年 10 月 20 日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國外生產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五) 95 年 10 月 27 日	公告更正聽證日期由 95 年 10 月 31 日延至 95 年 11 月 20 日
(六) 95 年 10 月 30 日	實地訪查國內廠商
(七) 95 年 11 月 10 日	問卷填復截止日期
(八) 95 年 11 月 20 日	召開聽證

### 主席：

一、在聽證開始前，我先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 二、開始聽證程序

### (一)說明以下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 (二)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 1、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請調查組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2、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意見陳述進行前，主席可提醒其他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現在請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貿委會王組長以銜

剛才程序會議時大家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再正式宣佈：

支持本案者登記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如下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1.郭清雄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分鐘
2.林谷豐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10 分鐘
3.黃百仕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委員	12 分鐘
4.林光男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10 分鐘
5.林道榮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委員	5 分鐘

反對本案者登記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如下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1.王榮文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分鐘
2.汪仲平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分鐘
3.葉君超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6 分鐘
4.黃鈺華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22 分鐘
5.呂進發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分鐘
6.王亮國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 分鐘

**主席：**

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意見陳述進行前，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原則上我們不在現場接受臨時發言。開始意見陳述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

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此時請停止發言。

第 1 位發言的是支持本案者，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郭清雄理事長，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

### **郭清雄理事長：**

首先，我對這次造紙公會所提出反傾銷控訴，為各位帶來困擾及不便表示歉意！造紙公會下游有很多大部分是我們的客戶和朋友，也了解他們和造紙業同樣面臨到經營的困難，不然我們不會在這裡碰頭。我們基本的態度並不反對進口，只是反對不公平的進口，所以今天我們提出控訴反傾銷的對象是不公平競爭的國外進口廠商及國外的廠商，並不是我們的客戶，我要先聲明。我國加入 WTO 後紙類產品在 2004 年初就是零關稅，市場完全開放，不過在最近一年多來，國外非塗佈紙生產者，持續利用其剩餘產能，以不正常的價格進口，國內的會員廠產銷受到嚴重的影響，開工率降低，銷售量大幅萎縮，庫存量異常增加，幾乎每家都在虧損狀態下苦撐。為了產業的生存，對於此種惡意競爭忍無可忍，不得不按照 WTO 的協議提出反傾銷控訴，來避免國內產業遭受無可彌補的損害，因此由國內產銷非塗佈紙主要會員廠，永豐餘公司、正隆公司、華紙公司、台紙公司、日皓公司等 5 家共同決議，委由造紙公會依法向財政部提出控訴，希望政府透過法令機制，即時阻止外來傾銷的損害，讓我國紙業市場能夠恢復合理正常的交易秩序，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與機會，使得上下游繼續生存、共同繁榮。

### **主席：**

剛才發言還剩 31 秒，現在請第 2 位發言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林谷豐，發言時間 10 分鐘。

###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林谷豐**

首先感謝政府相關單位舉辦這次聽證，可以讓雙方充分表達立場，也能讓事實越講越清楚、真理越辯越明白。今天第一個報告是，反傾銷制度是在維護國家公平合理的健全市場機制，因為非塗佈紙是一個成熟型的產品，在亞洲各國生產的非塗佈紙、道

林紙其實都差不多，沒有甚麼差異，也就是說只要是價格便宜就可以搶到市場。譬如國際上著名的書籍哈利波特、魔戒、達文西密碼這些書所用的紙，是台灣廠商所生產，大家生意搶來搶去，就是比價格，這個產業是一個價格敏感性的產業，也就是進口商把價格壓下來，接走訂單，下次我們又要以低價拿回來，拿來拿去就是在拼價格。價格如果是合理的，沒有不公平競爭的話，我們就沒有話講。今天我們要報告的就是市場受到不公平競爭的擾亂。

國內非塗佈紙的市場其實已經是完全開放的市場，因為我們進入 WTO 後，從 2004 年的 1 月 1 日開始，紙類完全是零關稅，也就說政府在開放市場關稅調降為零時我們是第一批，所以造紙業其實是產業裡的一個模範生。今日環顧其他國家的進口關稅，中國大陸有 5% 的進口關稅，印尼有 5 到 10% 的關稅，他們在保護自己的市場時，我們已為零關稅，他們又用傾銷手段進口進來，這樣公平嗎？今天再不進行反傾銷控訴的話，我擔心我們的產業損害將越來越大；我們看到中國、印尼非塗佈紙已經被韓國課徵反傾銷稅，為什麼？因為他們同樣傾銷到別的國家，被韓國課稅後就往台灣傾銷，如果我們還是靜靜坐在這邊被他們打，等到被打垮的時候該怎麼辦？美國也對中國 line paper 提出反傾銷調查，其他國家如澳洲、馬來西亞也是對本次涉案產品準備提出高額反傾銷稅，難道台灣製造業者還是坐在這裡被他們毫無道理的低價搶佔市場，直到把我們製造業打垮為止？這樣合理嗎？今天本案就是在維持 WTO 公平的競爭，而不是在壟斷市場，我的報告裡一再提到，造紙業一再受到侵害，在嚴重受到侵害的關鍵時刻不得不站出來提出反傾銷公平機制，我們所控告的日本、中國以及印尼涉案產品傾銷是有事實根據的，不是漫天開價而把全世界所有的進口紙都阻擋進口，只要是合理的，沒有傾銷的事實，我們沒有反對的道理，所以我們是反對不公平、不合理的。在反傾銷的機制裡面，我國的製造業提出反傾銷比例是偏低的，為什麼？從 1995 年到 2005 年全球各國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案件共 2840 件，課徵反傾銷稅成立的案件共 1804 件，也就是有 63.5% 成立，台灣被國外提出反傾銷調查案件共 160 件，台灣被別的國家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共 99 件，也就是國外告我們的有 100 餘

件，其中成立了 99 件，被課徵反傾銷稅的比率高達 62%。但是台灣的產業自 1995 年到 2005 年總共才提出 18 件，也就是台灣產業其實是艱苦耐勞，一直奮鬥的不到最後關頭是不會提出來，台灣產業總共提出 18 件，成立的案件也只有 5 件而已，課徵反傾銷稅的比率才 22%，我國提出的 18 件占全球提出的 2840 件只有 0.6%，在這裡向各位報告，造紙公會提出案件申請是很謹慎的，而不是隨便提出，而且政府官員也是很謹慎的處理這個案件。

接下來報告的是傾銷所造成國內產業重大的損害。如果政府相關單位不採取積極的措施來遏止這個現象，將來造紙業可能要停工、關廠、產業外移、員工失業率提升，影響到整個社會嚴重的問題。剛才我說過造紙業的價格非常敏感，從這一年以來造紙的原料，紙漿成本上漲 20%，燃料油上漲 40%，成本上漲了這麼多，可是紙的價格跟一年前完全一模一樣，下游業者也許會說台灣的印刷業怎麼樣，可是紙價一年沒漲，今天印刷業如果有這個困境的話，也扯不上造紙業，這是我必須要報告的。傾銷對我們造成的傷害是設備的利用率降低，生產量降低，庫存增加，都有事實的數據，我不在這裡一一報告。不是因為成本上漲 20% 的事實造成道林紙虧損，而要提出反傾銷調查，是造紙業的確受到進口商兩邊壓榨，上下游都蒙到其利，將來生產廠商都關掉了，進口商都隨便進來的話怎麼辦？造紙業 40 年來，提升品質、在環保的改進方面不遺餘力，為台灣的努力奮鬥，我們的犧牲還不夠嗎？還要被外來欺負嗎？有關產業損害的事實，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百仕委員向各位報告。

**主席：**

時間還有 3 秒，接下來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百仕委員發言時間有 12 分鐘。

###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百仕委員**

我針對產業遭受損害的事實向各位陳情，以產業特性、傾銷事實、產業損害的結論來說明。首先產業特性來看，造紙產業是規模量產、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產業，也就是因為資本密集、規模量

產必須要 24 小時連續性生產，如果遇到不公平傾銷行為時，將會轉向外銷來調整產能，否則更嚴重者將會造成停工的損失。資本密集也就是意味著造紙業投資相當大的資本在台灣的市場，也就是如果遇到不公平傾銷行為時，將會造受很嚴重的投資損失，外銷市場的擴張主要是在平衡我們的產能，各國皆是如此，日本、美國也都是這樣。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假設外銷市場其實是以擴張產能來看，那外國日本、中國大陸、印尼以剩餘的產能傾銷到我國時，將造成我們非常嚴重的損失，第二個產業特性：產品同質性高可以互相取代、品牌忠誠度低，由於這個顯著的特性，會造成產品的價格敏感性高。當市場出現比較低的報價，造成比價效應，也就是價格會一直往下調整，導致國內的市場因此而降價。造紙公會提出反傾銷，也就是不平等、不合理的傾銷行為，已經很嚴重的影響國內的價格，以及影響國內同業的產、銷、存各項經營指標，因此不得不提出來。造成造紙業最大的影響就是價格敏感度，不公平的傾銷行為將直接衝擊到上下游產業，獲利的又是誰？應該就是進口商，進口商跟我們要價格，同時也會跟對方的廠商要價格，其實國外生產廠商獲利也被壓縮。

整個產業特性眾所皆知的是「漿價」為主導售價的主要原因，但自從傾銷以來，紙漿價格上揚，但紙類市場的價格不為所動，造成國內紙廠嚴重損失，後面會有一個圖表來論述。進口商以及國內產業的通路商都重疊，也就是說銷售管道相同，如果進口貨品報價有低價傾銷或有不公平行為時，將會嚴重影響國產品的價格，相對來講其實不是只有影響到我們也影響到國外的紙廠，因為國外的紙廠獲利也因此被壓縮，其實中間獲得最大利益的是進口商，反而不是造紙產業的上下游。在涉案國以低價產品大量侵占市場的情況之下，國內廠商必須調整價格來跟進，以維持 24 小時連續性運轉，以及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各項的產業特性，銷貨、存貨等的經濟指標，國內產業受到很嚴重的損害，這些數據後面會提及。

為什麼會提出反傾銷？因為我們發現涉案國有傾銷的事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進口貨物輸入我國低於正常價格，就稱為有傾銷的行為，因此我們試算了 3 國的傾銷差率，發現中國大陸至今年以來傾銷差率曾經高達 59% 的嚴重傾銷行為，而進口量平均以每季 1300 噸左右，提升到今年第 3 季達到 3300

噸以上，成長率高達了 150% 以上，因此中國大陸的傾銷差率如此越來越擴大是可想而知的；在印尼的部份，印尼的數量雖然每季平均維持在 4500 噸左右，但是它的傾銷差率都維持在 20%，由於市場價格敏感度高的特性，我國因為傾銷造成損害，印尼也是元兇之一；日本的傾銷行為，我們都知道日本是一個傾銷慣例的國家，曾經被我國及中國大陸甚至澳洲等國家控訴傾銷並最後課徵反傾銷稅，日本產能持續增加，因為它的庫存壓力日益增加，因此必須要解除庫存壓力，傾銷現象日益顯著，也都維持 38% 以上的傾銷差率，以上 3 國使我國遭受到相當不平等的傾銷行為競爭，進而影響我國非塗佈紙市場，造成我們產業損害。

在此，針對國內紙廠非塗佈紙內銷量減少、外銷量增加、庫存的狀況、營業利益的影響，讓各位委員了解非塗佈紙產業已經面臨生死存亡的階段，國內的生產在中國、日本、印尼傾銷之前，我們國內紙廠每一季有 8700 噸非塗佈紙的生產量，但受到傾銷後，生產量降到 8400 噸左右，少了 3%，而內銷量也 7300 噸降到 6800 噸，減少了約 7%，但外銷量卻增加 17% 多，傾銷行為已經嚴重造成國內紙廠以減產、減少內銷及增加外銷量來平衡產能，再來是庫存，相信這樣的庫存在股市大家會喜歡，但對於產業在的經營上，從傾銷以來紙廠的庫存每一季平均是 2500 噸左右，一路攀升到 4400 噸，傾銷所受的衝擊將近一倍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不提出反傾銷的控訴。再針對庫存的壓力增加、內銷量的減少、外銷量微量增加，造成庫存周轉率的大幅上揚，由於庫存周轉率平均水準從 130% 上揚到 180%，增加 50%，不平等的傾銷行為已經嚴重到造成我國產業的損害；也就是在庫存上產業受到嚴重的壓力，受到傾銷的影響，平均營業利益大幅下滑，從 10% 降至 2% 到 4% 的水準，今年第 3 季已經降到負值呈現虧損，如此微薄的營業利益又如何維持整個產業營運或後續的發展？不公平的傾銷行為是否被允許，請各位委員深刻了解及思考。產業所受到不公平傾銷的迫害，在管銷費用及控管方面，一直都是維持穩定的管控，今年受到傾銷以來，降價幅度很大是受到傾銷的影響，成本也大幅上升，超過我們的售價，紙類市場價格聞風不動，目前台灣紙價在亞洲各國中屬於相當便宜的水準，為什麼會這樣？答案就是非塗佈市場遭受到非常嚴重的傾銷行為，造紙公會在此針對日本、中國大

陸、印尼傾銷的行為，造成國內嚴重損害，國內的紙廠被迫產量減產，並且增加外銷以平衡產能，同時庫存量大增，庫存周轉率大幅增加，營業利益也大幅下滑，不公平的傾銷行為嚴重造成國內產業損害，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也已經被傾銷行為破壞殆盡，國內紙廠遭受損害之下，紙業的上下游前景黯淡，傾銷行為如果繼續下去，產業損害將會更加嚴重，在此懇請政府對日本、中國大陸、印尼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以及反傾銷稅。

**主席：**

時間還有 33 秒，繼續請第 4 位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光男總幹事，發言時間 10 分鐘。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光男總幹事：**

首先我要陳述是，最近報紙報導提到：出版業是創意的產業，如何扶植？我主要陳述的是，扶植創意產業與維持公平合理競爭環境並不是單選題。事實上在提出反傾銷稅案的同時，使用者採購非塗佈紙產品還是一樣維持產品的多元化選擇。紙品零關稅已經好幾年了，我們這次控告的對象，最主要是日本、中國大陸、印尼以不正當的方式低價傾銷，所以造紙公會才對這 3 個國家提告，也就是在採購非塗佈紙產品選擇上，這 3 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也是同樣維持零關稅進口，所以進口還是有充分的自由以及多元的選擇，這是第一點的報告。

第二點，提起反傾銷和漲價絕對不能畫上等號，換言之反傾銷稅不等於漲價，因為紙是一種大眾物資，也就是全球通用的物資，事實上紙張價格的因素完全取決於原料紙漿的行情、市場的供需、國際行情以及國內經濟情勢的影響，而不是因為反傾銷調查，造紙業界就可以任意漲價。提出反傾銷的控訴案最主要是希望恢復市場正常交易的秩序，反而是有利整個價格的穩定，而價格穩定在整個造紙產業的供應鏈裡（包括下游的印刷、出版、加工業）可以維持正常的市場機制，達到共存共榮的局面。

其次，最近報紙也常提到反傾銷稅案成立時，可能會影響消費者購買書本價格的問題，我想造紙公會有義務和責任藉這個機

會向各位委員及社會大眾做個交代。這裡有 1 個磅秤和 1 本書，當然紙價是按重量來計算，目前所控告的非塗佈紙通稱道林紙，目前行情 1 磅是台幣 12 元左右，我現在拿的這本內政部政府出版品共 240 頁，我來磅磅看到底多重？是 350 公克，而 1 磅等於 0.454 公斤，350 公克是 0.77 磅，所以這本書的紙價算起來大概是 9.24 元，但這本書所訂工本費是 250 元，紙價成本 9.24 元僅占售價的 3.7%，近日經常看到報紙刊載反傾銷案成立時，印刷出版業界 1 磅會漲到 1 元以上，剛才我們已經向大家說明如果紙張 1 磅漲 1 元，這本書 0.77 磅不過漲了 0.77 元，還不到 1 元，這樣的影響對消費者會那麼大嗎？對整個出版業的成本負擔有那麼重嗎？對這點我藉此機會特別提出報告，對於出版業界以及消費者影響應該相當少。

出版業者也在報章雜誌上宣稱造紙業是高污染、高耗能，國內又沒森林資源，是浪費國力的產業，台灣不適合造紙產業的話題。而今天談的是傾銷的問題，所謂傾銷是探討到底進口商有沒有觸犯我國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或有沒有觸犯 WTO 反傾銷的規範？既然有媒體這樣報導，我們也應該有義務和責任向各位委員和社會大眾做一個報告。事實上造紙產業是相當親和性的產業，在歐美國家列為綠色產業，事實上台灣造紙的原料 74% 利用廢紙，每年造紙業回收使用國內廢紙，去年統計有 343 萬噸，如果國內 343 萬噸的廢紙沒有造紙業買來運用的話，還需要興建 5 座像北投焚化爐來處理廢紙，北投焚化爐每天處理 1800 噸垃圾，根據環保署公告蓋 1 座北投焚化爐興建費用約新台幣 75 億元，還不算土地費用。換言之造紙業協助節省 375 億元焚化爐的興建費，以及減少 128 億的垃圾處理費，而且每家造紙廠都通過 ISO9002，以及通過嚴格的環保標準 18000，所以環保絕對都是符合國際標準的。

最後，日本、中國、印尼非塗佈紙為了消化過剩的產能，以低於其國內正常的價格大量的對我國進行傾銷，導致我國造紙業嚴重損害，政府若不拿出公權力，予以適時遏止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未來國內市場將任由國外廠商與其代理商進口壟斷市場，而國內產業各成員也將受到其害，造成關廠、產業外移及員工失業

率的問題更增加社會成本。所以我們要強調，市場價格的穩定是維護市場的秩序、創造上下游雙贏的最大因素，我們要求只是最起碼的公平競爭，希望透過政府的法令機制的遏止該國的傾銷行為造成我國整體產業利益的損害，而讓我國非塗佈紙市場可以持續維持正常的交易秩序。目前還有其他國家進口紙、國內紙廠的選擇，如果國內的造紙廠因進口的傾銷而無法生存的話，將來會造成供需的失調，國外進口紙價格就會暴漲，期望上中下游產業穩定經營得到合理的利益。

**主席：**

第 5 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道榮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道榮委員：**

今天利用這個機會來向各位說明，所謂同類貨物，依據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同類貨物，只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之構成，其為特徵特性都相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視為同類貨物，準此同類貨物之比較，存在於進口貨物和國內貨物之間，而比較之基準為構成物質特性、特徵。台灣非塗佈紙涵蓋微量塗佈紙，所使用的物質相同，造紙的紙漿原料都是使用長纖紙漿包括 LBKP、NBKP、BCTMP，物料都相同，生產流程都是使用一樣的生產機器，在紙張表面的處理，只是在非塗佈紙裡面加上澱粉或碳酸鈣成份的微處理而已，所以在特性和用途上其實是相同。一般使用用途都用於書籍或雜誌，所以很多的教科書、簡單的、明顯的一些彩色，都用到非塗佈紙或微量塗佈紙，這都是國內生產的紙張。另外分類應該使用市場認定，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分類，大家想想看，我們台灣的 CNS 是怎樣規定。第 1 個規定，每 1 面塗佈量 10 克以上稱為塗佈紙，第 2 個規定，每面的塗佈量 6 克以上稱為輕量塗佈紙，其他的就沒有規定了。所以在台灣的 CNS 裡並沒有對微量塗佈紙做規範，也就是說除了剛才講的 10 克以上、6 克以上的塗佈，其他是和非塗佈紙相當相似的產品。

接下來我要陳述的是，國際上有沒有這樣的規範？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認定，主要以市場銷售的定位來做一個認定，在台灣的微量塗佈紙和非塗佈紙是相同的，甚至在整個市場運作機制裡，微量塗佈紙單價上和非塗佈紙相同或更有優惠，這其實都是在市場機制上的運作，相較於其他國家如日本就有 1 個分類，在整個國際上沒有統一的標準，所以任何說明書上說明的標準是怎樣，事實上不是那麼正確的，應該是以台灣本身在市場認定的標準。在台灣的市場裡，不管是微量塗佈紙或非塗佈紙或國內的其他紙張，所生產品質的條件，事實上都已經符合或已經超出我們 CNS 規定的品質，除了目前台灣已經大量的一些印刷書籍或彩色雜誌在使用以外，也外銷到美國、日本、歐洲、澳洲各地，代表台灣在造紙業生產的品質和印刷效果已經達到國際標準，我們在外銷時，也是將微量塗佈紙和非塗佈紙依照國家的稅則，放在跟出口一樣的稅則裡面，整個台灣市場是同 1 個貨物。

**主席：**

時間到，支持本案方還有 1 分 7 秒的時間發言，徵詢正方代表由哪位發言？好，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道榮委員繼續發言。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道榮委員：**

產品的類別使用上，在涉案國的同類產品裡，一般來講使用的名稱會有不一樣，譬如有人講是塗工紙，塗佈紙和塗工紙其實是相同的名稱，在英文名稱裡面 COATED PAPER，只是在處理塗佈量是很微量的，台灣的 CNS 沒有規範，也達不到輕量塗佈紙，這種紙張在國內的使用上是無法和輕量紙來做比較，當然更不用談到塗佈紙的部份。

**主席：**

對不起時間到。按照程序會議的規定支持本案發言時間全部使用完畢。現在進行反方意見陳述，首先發言是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王榮文理事長。時間 3 分鐘，請開始。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王榮文理事長：**

今天代表台北市雜誌公會和所有圖書漫畫9個公會發言，我也是遠流出版社負責人，大部分的意見幾乎都寫在今天的聯合報讀者投書上，但是我把要點簡單敘述，第一，上個月我帶一個考察團到韓國去考察坡州出版城、電子書烏托邦以及首爾文創大街仁寺洞，我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韓國的出版產業，在遭遇困難的時候，韓國出版人他們克服萬難聚眾集資，有效的說服政府幫助大家開創一條整合上下游的目前世界唯一的「出版生態之都」。我發現韓國的同業公會組織，最大的功能就是說服政府，制定發展該行業的振興法案，我們拿到印刷工業的振興法案，有文化產業、雜誌產業的振興法案，每一個產業，每一個公會都要發展自己產業，因此一方面他們可以創造單一產業的集體繁榮，一方面也做異業結盟、互利共生，不要發展自己的產業而危害到大家。今天這個聽證，我認為不是必要的，即使最後造紙公會贏了，其實只圖利了單一產業，而危害大多數的產業。出版產業最重要的立場，在西元2000年財政部、經濟部貿委會，其實曾經犯了大錯，就是讓台灣的出版人沒有辦法以便宜的價格使用日本高級的銅版紙來服務讀者，因為課徵反傾銷稅以後，我們出版業很愛用日本高級的紙廠商由每個月進口2000噸的銅版紙降為每月只剩進口200噸，雖然是以用其他紙張取代，但是出版最重要的任務是每一個設計家、編輯人對每個設計的產品，對紙張、對印刷、對設計有各種不同的需求，他選擇紙張、選擇設計方法，不管輕的、重的，這麼重的書為何要選擇這種報紙來印.....。

### **主席：**

時間到，等到反對方發言結束，有多出的時間再請你們分配，第2位發言是芬歐彙川代理人汪仲平有3分鐘時間

### **芬歐彙川代理人汪仲平：**

我代表芬歐彙川常熟企業宣讀聲明：本人是芬歐彙川常熟企業負責人，芬歐彙川百分之百是由芬蘭的芬歐彙川集團投資的造紙廠，當收到貴國財政部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通知，表示已經進行反傾銷調查時，我們非常的驚訝！必須發表以下幾點聲明：

第一、本案雖然是針對日本、中國、及印尼進行反傾銷稅的課徵，但是由於本公司為芬蘭投資，所以實際上涉及芬蘭及歐盟的商業利益，我們已經向芬蘭和歐盟的官方反應，他們也都密切的觀察，而財政部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的程序作法及實施認定的標準，是否嚴格遵守 WTO 的相關規範，今天有芬蘭的駐台代表在場關心此事。

第二、依據本公司的了解，本案為全球近年來針對非塗佈紙反傾銷調查之一，全世界也都在觀察貴國是否在實施所謂產業保護政策，希望財政部及經濟部能排除法律以外的因素，單純依照法律所訂的標準來進行認定。

第三、本公司僅進行正常的競爭，絕不以傾銷方式傷害同業。

第四、依照本公司了解，貴國產業現況，完全由於國際的趨勢與國際正常的競爭結果，且依照本公司查證，以 WTO 反傾銷協定，所規定的各項標準，貴國產業情況距離反傾銷協定所要求產業傷害的門檻，仍有距離。

第五、本公司認為台灣是一個成熟的市場，相信本公司以往的出口，對台灣產業也有一定程度的貢獻，本公司仍珍惜台灣的市場，希望貴國仍信守 WTO 市場開放承諾，避免利用反傾銷稅，走回產業保護的老路，藉使其他國家群起效尤，對貴國業者也不會有幫助。以上數點，請貴國委員會儘速斟酌。

**主席：**

時間還有 26 秒，現在請第 3 位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委員會葉君超召集人，發言時間 6 分鐘。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委員會葉君超召集人**

本人發言針對「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斟酌本案件應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部分。在 2006 年開始其實在台灣的出版業面臨嚴重的挑戰，退書率大幅增加、大陸圖書大量進口到目前統計，一年已經超過 300 萬冊，國外出版

社因應，大量成立中文出版部，目前在台灣圖文圖書，已經被如英文等出版單位所壟斷，讀者閱讀習慣的改變，但是面臨這樣的困境，事實上在台灣的出版業仍積極在努力，就自己的競爭和能力作考量，所以我們依然主張開放競爭，因為出版是開放自由的產業，紙張是一個非常國際化的產品，台灣的出版業亦然，這個案子如果通過，對出版業會產生以下的影響，第一，選擇時創意會受到侷限，剛才很多位對造提到說，紙張都是一樣，取代性高，事實上出版人都知道，紙張的色澤不同、蓬鬆度的不同，譬如剛才王理事長榮文拿的那一本書是蓬鬆度非常高，摸起來的紙感不同，對美術設計而言，紙張要求要跟出版物品的內容相互相襯，是一重要選擇，任何一個紙廠所生產的紙都不同，包含國內廠商亦然，所以禁止任何一個地區進口，會讓我們選擇自由喪失、創意受限。再來是直接成本部分，紙張成本占出版直接成本的 35% 至 40% 以上，如果以目前台灣出版業，每個月使用 2700 噸來計算的話，1 年是 8 億噸，紙價每漲 1 元，出版業增加 8 億元成本，如果對照本案造紙業認定的合理差價 24% 至 41% 計算，乘以 3 倍將增加達 24 至 40 億元，目前以整個出版產值，以 6 折回收出版社的所得差額，大概占整個出版社 5% 至 8% 的營收，事實上如以出版社 5% 平均獲利率，則所有的出版社都要面臨虧損倒閉的情況，所以面臨這樣的漲幅，出版社是沒有有能力吸收的，若出版社吸收面臨衰亡，出版社不吸收而轉嫁到讀者，請問讀者何罪？出版社轉嫁成本給讀者以後會使銷售量受到影響。

剛才大家都提到紙價，最主要是紙漿上漲所以紙價就必須要上漲，又因為傾銷所以國內紙價降價求售。各位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在圖上顯現的標示 2005 年第一季，這是亞洲這 4 家，我們面臨的出版競爭者都在亞洲，所有的競爭者在 2005 年第 1 季是最高的價格之後就一路下跌，到後面降價求現，在 2005 年第 3 季巨幅上漲，但是紙價並沒有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依對造所提漿價上漲所以台灣的紙價就要上漲，則將來出版業所面臨的是完全無法與國際競爭，台灣的出版業將會面臨邊緣化。我很不願意用這張表來表示，面臨產業選擇的時候，出版業目前出版數量是世界第二，依行政院新聞局 2004 年調查我國出版業年產值為 835 億，

這還不包括印刷業 180 億的年產值和廣告業的收入，出版業是政府高度投資的文化創意產業，兩高三低的政府政策產業，出版業的國際競爭力在全世界都是名列前茅，未來的發展性都是內容產業，是國際上任何國家所支持的產業，我們堅持開放競爭。我們對造的文化用紙引用的統計數據我不願意再提，剛才對造提到造紙業沒污染是綠色產業，我是第一次聽到造紙業是綠色產業，這個部分特別要提及的是廢紙，廢紙完全不使用於文化用紙，所有的廢紙幾乎都用在工業用紙，占文化用紙比例不到 3%。最後結論，只有自由競爭才是產業生命力的唯一的結果，出版業萎縮會影響國家文化發展、累積文明、傳承知識，關乎國家文化發展，請各位委員在斷定此案的時候，考慮到出版界的存亡和國家文化發展的承續。

**主席：**

時間還剩 4 秒，第 4 位是大鄴紙業及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鈺華，時間有 22 分鐘。

###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鈺華律師**

我是大鄴紙業及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代理人黃鈺華律師，「對日本、中國大陸及印尼非塗佈紙反傾銷稅調查案」進口商有關損害部分進行答辯。從法律面來看：WTO 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要求要有積極證據；數量方面：協定第 3.2 條要求審查是否有「重要的」進口增加；價格方面：協定第 3.2 條要求有顯著程度的削價或價格壓抑；產業衝擊方面：協定第 3.4 條要求審查應涵蓋所列的「全部」（每一項）經濟因素。我國實施反傾銷稅及引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不能違背 WTO 反傾銷協定的規定。以下我們來逐步檢討申請人是否已經具備了這些要件。

進口量方面：從 2003 年到 2006 年 1 至 6 月涉案國總進口量，從 68,000 噸一直下降到 2006 年上半年之 26,000 多噸，假設乘以 2 的話，預估 2006 年只有 52,000 多噸，所以在進口量方面總趨勢是下降的，絕對沒有進口量重要增加，這在進口商有關損害部分答辯書第 34 頁附表 4 有詳細說明。

價格方面：2005 年價格下跌是屬於國際的因素，2006 年價格

明顯的上漲，這張圖可以看到只有 2004 年下跌，其他不是平穩就是上漲的趨勢，2005 年第 1 季到第 2 季紙張的下跌跟亞洲的紙漿上漲是有關係，剛才葉先生已經說明絕對沒有顯著削價或價格壓抑，國內業者為絕對價格領導者。

國內產業衝擊方面：在生產量方面，國內紙業並沒有重要的變化，請各位看這張圖，文化用紙生產量總量包括塗佈紙、未塗佈紙、其他的紙，產能根本沒有太重大下降的趨勢，假設把它分開來看未塗佈紙，也沒看到太顯著的差別，所以不足以說明有沒有負面的影響。

生產力方面，申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這已經違反 WTO 的協定，因為協定說每一點因素都要提出來，單憑此點就可以做出產業無損害的認定。

產能利用率方面：文化用紙是非塗佈紙用量的大宗，請看這個趨勢是呈現平穩上升趨勢，我們的數據是引用 RISI 台灣文化用紙產能利用率，無下跌趨勢，申請人沒有說明有何負面影響，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所用的數據是國際客觀的第三公證者的數據，申請人在申請書上引用的數據都是台灣造紙公會，台灣造紙公會目前的結構就是 5 大紙廠，也就是今天出席申請人主要成員，所以他們提供公會的統計資料。我們希望調查單位能夠深入調查數據是否正確，由圖上看已知道，國內產能利用率呈現上升的趨勢而毫無下跌趨勢。申請人十餘年來產能利用率並未有重大改變，申請人產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在於其經營效率，這在我們的答辯書上有詳細說明，請委員參考。

存貨狀況方面：申請書所述也不足以說明有負面影響，各種類紙張產銷及庫存量消長會相互影響，在調查期間內，國際上係因非涉案產品（如影印紙）增加，國內係因個別生產者原因（如中華紙漿公司影印紙裁切設備拆遷停工），故庫存量會增加，而並不是進口的影響，又依申請書中之表 4-3 所示，自 2005 年第 2 季開始，庫存量持續下降，其不能證明有產業受損之跡象，這是剛才說的跟紙漿上漲有關係。

內銷量方面：並非持續下降，僅為市場總需求量之浮動，例

如在 2005 年第 3 季的銷貨情形較前 1 年增加 8%，實際上有明顯成長，國內紙張該期間係因品質問題而滯銷，而非因國外廠降價傾銷而使內銷受影響。

市場占有率方面：申請人對市場占有率完全未提出任何分析資料，單憑此點，即應做成損害不成立的認定。

銷售價格方面：在這張圖看出，只有 2005 年第 1 季、第 2 季有下跌，其他期間都是平穩或上漲。傾銷差額方面：申請人未提出任何傾銷差額對產業損害影響的分析資料，我們認為應該做成損害不成立的認定。國內產業獲利狀況與下列因素有關：國內不景氣、內銷需求衰退、品質因素，國產品品質不如進口品之品質、國內紙廠個別廠商之間削價競爭、紙漿上漲，所以毫無證據顯示其與進口有關。

投資報酬率方面：申請人未提出任何投資報酬率的資料。

現金流量方面：申請人未提出任何資料。

僱用情形：申請人承認近年雇用的人數呈現穩定局面，而且完全沒有裁員的事實跡象，所以在僱用方面也沒有負面影響。

產業成長情形：完全不足以說明有負面影響。申請人指「我國早已成為涉案國傾銷最佳對象」，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有任何證據提出，完全純屬臆測。日本與中國大陸外銷市場臺灣市場僅佔極微小量，所以並不是所謂最佳對象。全世界紙廠均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開發新紙張，而國內紙張毫無作為，沒有看到有甚麼改進或增加設備，所以競爭力日失並且害怕競爭。

籌集資本能力方面：申請人未提出任何資料。

我們要一再強調 WTO 的規定是每一項的經濟因素都要考量，但是他們沒有提出積極的證據證明申請人產業遭受損害。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是產業衝擊最大的因素，以國內一主要紙廠（正隆）為例，2005 年中業外損失是造成該年度淨利大幅下降之重要原因，不是與進口有關。我們從網路上下載最新的學術論文，指出申請人並未遭受損害，這個學術論文的作者是在國內

大紙廠服務的一個人員，他的 EMBA 碩士論文題目是「台灣造紙產業經營策略之個案研究：Hafees 鑑別核心能力結構化方法之應用」，論文中明確指出國內產業就下列項目近幾年並無負面發展，反而有許多正面發展（「跳躍成長」、「高度成長」或「突破」等）：（1）獲利能力、資金來源與收益等，國內大廠都在國外發行公司債，他們實際上是有籌集資金能力；（2）帳款周轉及存貨流動，也是一樣漸入佳境的情況；（3）成長力、生產力等各方面，都有突破性的進展。所以從這 3 個指標來看，他們並沒有受到甚麼樣的損害。

因果關係方面：我們要提醒的一點，依照 WTO 爭端解決小組的意見，不能僅以進口為造成損害的「原因之一」，必須在排除其他因素之後，仍認為系爭進口商品傾銷導致，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始能認定因果關係存在。在本案剛才已經看出。不僅申請人沒有提出每一項的經濟因素，來供貴會調查認定，而且在排除其他因素之後，也沒有辦法認定是進口造成國內廠商的實質損害，系爭商品之輸入與實質損害間並無因果關係。系爭貨物之總進口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從 2003 年到 2005 年受控 3 國之整體進口量，從 77% 降到 72%，並沒有上升反而是下降，被控 3 國之整體進口量佔系爭貨物總進口量之比例，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而系爭商品之輸入與實質損害間並無因果關係，2005 年第 2 季到第 4 季紙價下跌並非臺灣獨有，而是整個亞洲市場的現象，而且這個現象是因為紙漿上漲，為國際因素所造成。申請人聲稱的損害，實際上是由「其他因素」造成，國內紙品市場產銷失衡、需求減少，因為我們很多廠商都外移到大陸，當然它的紙量需求就少了，國內同業間用惡性競爭的削價策略以爭取顧客。外國紙品在質與量均有相當競爭力。臺灣加入 WTO 的降低關稅的承諾，也導致損害的造成。所以這些因素均與傾銷無關，我們強烈的要求不應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因為貴會對財政部有建議權，所以依課徵辦法第 13 條，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然本案無繼續受損害之問題。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7.1 條：對於損害的避免必須是有必要的，但本案未達「必要」標準

已如前述。本案進口商品並未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

退萬步言，本件亦無課徵臨時稅之必要，因所謂「必要」之衡量標準為：所保護之利益的重要性、是否有助於達到目的、貿易衝擊效果。我們現在考量的利益是：市場占有率達 7 成之國內大廠和搖搖欲墜之文化產業。剛才葉君超先生提到文化產業的重要性，所以在兩相比較下到底誰該受保護？文化產業是和我們的知識水準、教育水準及文化創意是有相關的，他們每一個產業規模不如國內大紙廠大，但是他們的員工人數比國內的紙廠多了十幾倍的人，假如今天文化產業倒閉的話，將可能有十幾倍的人失業；對於下游業者之衝擊：成本增加；對消費者不利，課徵臨時稅反將造成下游業者及文化產業無可回復之損害。我們的結論是：本案如課徵反傾銷稅是有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我們強烈的要求貴會做以上的考量。

另外，我們還有額外重大關切及請求，在本案聽證之前，進口商獲悉工業局參與本案調查的重要單位，與申請人有多次私下針對本案會晤，卻沒有讓進口商有參與機會，這個行為已經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禁止程序外接觸的規定。所以我們提出嚴正請求：不論如何，請貴會要求工業局依第 4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將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做成書面，貴會並應將所有書面文件附卷，並對進口商公開，這是我以上的答辯說明。

因為還有時間，我們針對剛才申請人所說的幾點作一個答辯；第一、就是再生紙（廢紙）的問題，剛才葉君超先生已經說過再生紙（廢紙）就是一種工業用紙，不是文化用紙，所以在國內紙廠所佔的比例也只有 1%-1.5% 根本就不是他說的 10%，這點請貴會調查確認。第二、有關微量塗佈紙的問題，我們在答辯書裡有詳細的答辯，這點申請人自己也承認，所稱的微量塗佈紙是屬於非塗佈紙，但是又把名稱混用在國際所稱的微量塗佈紙，國際的微量塗佈紙指的是銅版紙，就是一種塗佈紙，這個名稱混用會導致今天所做的決定，會變得非常奇怪！因為微量塗佈紙，在申請書上所列的 6 個稅則號列，並不在這 6 個稅則號列裡面，但是又是涉案的產品，如果貴會認為這個進口產品，是有傾銷的問題、是有損害的問題，將來這 6 個稅則號列又不包括微量塗佈紙

這一項，那要如何執行呢？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是需要釐清的，而且需要做一個明確的決定，這兩個紙類實際上是不同類的，因為所謂微量塗佈紙是有經過超壓光處理，但國內所說的微量塗佈紙，它並沒有經過超壓光機處理，所以表面纖維組織仍舊明顯可見，是與非塗佈紙相同，而與微量塗佈紙不同，所以兩者根本不是一個同類的貨物，在海關的稅則號列裡面，一個是非塗佈紙類、一個是塗佈紙類，所以兩個是不同類，至於在 CNS 規範中沒有微量塗佈紙但是有輕量塗佈紙，所以國內紙廠自己弄了一個名稱是跟國際塗佈紙名稱相同，但並不符合 CNS 輕量塗佈紙的標準，所以請貴會要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申請人沒要告全部進口國的產品，只有針對日本、中國、印尼這 3 個國家，但 3 國的進口量就占 4 分之 3，等於是相當全部進口，假設案子成立，等於是將進口品完全阻卻在門外，這對國內文化產業和下游消費者是有很大的影響；申請人又說，紙不是書的最大成本，剛才葉先生已提出說明，其實是一個最大的成本，我們也提出強烈的質疑申請人的說法。以上是我們大致上答辯說明，還有詳細的說明請貴會參考答辯內容。

**主席：**

還剩下 3 分 10 秒，第 5 位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呂進發理事長 3 分鐘。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呂進發理事長：**

今天給我這個機會在這裡談印刷業的心聲，印刷業和很多行業不一樣，我們外號叫「黑手」，過去政府很不重視印刷業，這是我們印刷業的心聲，這幾年來環境的改變，印刷業一年比一年差，不好意思我國語說得不好，用閩南語來表達，這 30 幾年來印刷業是中等企業，這幾年政府一直補助，而使其日益擴大，造紙業有的大到轉投資經營營建、金融，並且要獨佔紙業市場，甚至要搶佔印刷市場，如永豐餘造紙購買沈氏印刷、中華彩色、藝台 3 家，這 3 家是最大印刷廠都被買去，現在有裝訂廠，還有可以自己設計公司，一切都一手包辦，印刷業所以不能和他競爭，因為它有

紙、有一切的經營，對印刷業是受到很大的刺激，政府已經對他們有這麼大的保護，希望能給印刷業和出版業有發展和生存空間的機會，剛才造紙業說，紙堆在倉庫還很多，今年 10 月 25 日我們要用紙，他們說要 10 天的前置作業，因為年底用紙多是雜誌，但是在 10 月 25 日就說沒有紙了！10 月 29 日所購買的紙才送貨，這太不公道了！

**主席：**

接下來是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亮國經理，時間 3 分鐘。反方還有時間 3 分 30 秒。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亮國經理：**

我想各位都了解，愛普生科技公司是製造電腦週邊的廠商，其實我們是第 2 次收到政府相關單位發給我們課徵反傾銷的文件，上次是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的案件。事實上本公司銷售的噴墨紙和這次標的物文化用紙或一般印刷紙張為截然不同，這次我謹就上次跟財政部關稅總局所答辯的有關規格、用途、及價格三個部份做澄清：第一、有關規格的部份：以這次標的物是，重量每平方公尺 40 克-100 克中間，尺吋大小在 A3（435mmx297mm）以上，我們查過本公司生產 EPSON 品牌的紙張中大概只有二種紙張在這個範圍之內。我想各位都了解噴墨紙為了讓墨水精準的被吸附在紙張上面，所以都需要經過特別的化學塗料處理，我們查過我們幾乎所有的紙張都是在每平方公尺 10 克以上的塗佈量，並不在這次涉案產品非塗佈及微量塗佈紙，懇請貿委會作更進一步的調查。第二、在用途方面：本公司生產 EPSON 品牌的噴墨紙，只供噴墨印表機使用，並非給國內上千萬元的印刷設備使用，我們的產品主要是提供給一千多元到幾萬元的噴墨印表機使用，懇請貿委會能夠給我們申辯的機會。第三、有關價格方面，剛才造紙公會提到，國內模造紙行情為 12-13 元中間，我查過本公司生產噴墨紙最便宜的大概 1 磅都在 90 元以上。其他有關構成傾銷的重點是海外的售價比國內售價還低，事實上 EPSON 官方網站，不管查美國、歐洲、日本以我們跨國性企業來說，我們極力在避免這種所謂有價格差異，不管在世界各地，一樣品牌、同

一個料號售價都是一樣，這在附件當中都附有說明，如果和國內有生產噴墨紙的廠商比較，在附件二有做價格比較，我們的售價都是別品牌 2 倍到 7 倍以上的價格，事實上我們不認為本公司進口的 EPSON 品牌噴墨紙會對國內的廠商造成任何的傷害，我們最主要的申辯是：本公司銷售的 EPSON 品牌噴墨紙不應該在這次反傾銷標的物當中，不論是規格面、用途面、價格面來講，都不在這各範圍之內。

**主席：**

反對方剩餘的 3 分多的時間，由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委員會葉君超召集人發言。

###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委員會葉君超召集人**

我首先必須強調：出版競爭在於創意，創意必須要自由，沒有自由絕對不會有一個好出版環境，沒有好出版環境，事實上台灣的出版業是沒有明天的。我們面對一個內容產業的競爭，是一個全球性的競爭，台灣是目前我們在文化產業，僅少數具有產業規模，也僅少數我們在華文出版市場獨占鰲頭的產業，請各位委員務必能夠多多的去思考，只有文化才能讓一個國家偉大。其次我要就剛才對造所提的部份做一個說明；我要請問：一、對造在申請書 46 頁第 4 段很清楚在表達涉案國產品從 2005 年開始傾銷，然後國內的產業，為保持市場的優勢不得不降價；二、在他的第 6 段說明，因為漿價持續上揚而塗佈紙不漲反跌，這是對造的兩個重要論點，這兩個論點我舉了 RISI (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 Inc.) 的例子，就是漿價與國際紙價是分離的，目前國際所有的大漿廠，2005 年以後獲利都不佳，不是只有台灣，這是因為這兩年國際紙廠的新紙機生產需要紙漿，但是相關產業並沒有對應的發展，所以造成供需不平衡而產生的結果；就對造所提另一個部份：關於紙張價格的部份，我感到非常遺憾，對方對出版業如此的了解，卻用一些虛假的數據來做說明，在紙張的部份，所有的書籍本身用紙，用磅秤去秤這沒有問題，但是對造應該很清楚，我們在印刷的時候，第一要先放損，所以為了印刷的錯誤或前面的試墨，放損約為 12%，紙張印刷時會有相當的部分無法使用，就像這中間視框的部份，這部份大約為 10% 左右，這兩個部份加起來

有 20%—30% 是沒辦法使用的，我們的秤重後還要乘上 1.3 倍裁示紙張的用量。很遺憾對方拿了政府的 1 本出版品，我們隨手拿 1 本目前市銷的書籍，平均 1 本書大概是 2 磅左右，在委員手上我有提供 1 個公式，各位可以看看，若每磅紙價上漲 1 元，乘上 2 磅，乘上 1.25 倍的耗損率，再乘上退書率為 2，退書就是印刷出來賣不掉的，這要回歸為成本，1 本書最少就提高 5 元，這 5 元還不算入折扣為 6 折，折除這 6 折，則這個數字還要提高，每本書如按對造主張的差異是 20%-40%，這樣乘上去大概是一本書提高 15 至 20 元，15 至 20 元再除以 6%，再除以新聞局調查的平均書價 250 元，這上面不含 6 折，就已經 10% 到 18%，各位請參照主計處的 0.63 的物價率。

### 主席：

意見陳述的部分在這裡告一段落，接下來進行相互詢答。規則如下：

- 一、進行方式：原則上以發問 1 分鐘及回答 3 分鐘為原則，雖然主席可視問題之複雜程度酌予加長，但仍以發問 1 分鐘、回答 3 分鐘為原則。
- 二、發問內容：應限於謝委員所說明之發言重點範圍。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
- 三、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每回發問及答覆時間的長短可根據問題繁簡及擬發問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分配。
- 四、前述相互詢答得反覆進行；惟由於場地之時間限制，原則上相互詢答進行至下午 4 時 30 分即停止。
- 五、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前 2 類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

相互詢答開始，我們是採一問一答的方式，請支持立場者先開始。

### **造紙工業公會郭清雄理事長：**

我想請問印刷公會和出版業的朋友，剛才聽了、講的很多，都有點亂了！有點似是而非搞不清楚，我想問的是印刷產業和出版業面臨的經營困境到底有哪些？這些困境和本案有什麼關係？請教印刷公會和出版業的朋友。

### **主席：**

請反對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 **雜誌商業公會葉君超召集人：**

我想正如造紙業一樣，我們所面臨的問題當然非常多，但是如果紙價沒有辦法跟著國際上的行情，就是 RISI，換言之，如果只考慮到造紙業成本的因素，而不考慮到跟國外的競爭，會面臨到一樣的問題，而且是致命的問題。

### **印刷工業公會呂進發理事長：**

剛才我已經講了，因為我是經營印刷業，全省的印刷廠 6、7000 家，每一家都來投訴，表示這幾年印刷業沒有辦法經營下去，一年比一年差，我相信印刷業還會關很多家，雖然和重點沒關係，不過仍和造紙業有關係，而非絕對無關，例如剛才我曾說，有某造紙業搶佔印刷業生意，即影響原本從事印刷業者之生計，使得我們不能生存，這不僅是我個人的反應，已經有相當多會員來跟我反應了，所以如果我不利用這個機會，要向誰來訴苦呢？我剛才陳述時，沒說多久 3 分鐘就到了！我也是趁機吐苦水。政府一直保護著造紙業，幾十年的保護，怎麼不讓它自己打拼，造紙產業都擴大了，還在保護，對這點我感到很生氣。我們印刷業是「黑手」，說話比較土，不會像你們說話文質彬彬，我們只能靠自己的手打拼生存，做一點算一點，今年預算及營收還不夠經營成本；我們印刷業對政府很盡忠，都沒有外移到國外，希望委員會反應給政府，而且保護造紙業已經那麼久了，如果一直保護下去，它永遠不會成長，也希望你們造紙業高抬貴手，讓印刷業可以繼續生存。

**主席：**

現在請反對方發問。

**黃鈺華律師：**

我們看到申請人申請書上的數據是來自公會的數據，我們答辯書的數據是來自 RISI 以及 PPI，這兩個數據有差異，但是對認定損害是有關鍵性的影響，我們看到申請人在引用的資料也有 RISI。我們請問申請人資料的來源，你們既然引用 RISI 和 PPI 的資料，是否也同意 RISI 和 PPI 對世界各國造紙業相關資訊蒐集報導的權威性。

**主席：**

請支持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造紙公會羅光志委員：**

有關資料引用的部份，造紙業除了會員廠部分提供的數據是給兩個調查單位調查，至於所謂的表面證據，如：傾銷事實的部份、涉及其他國家的部份，我們當然很難蒐集到當地國家紙廠的資料，因此只有表面證據提供參考。各位不要忘了這是表面證據，所以對實質損害的部份，應該來查我們紙廠實際內部的資料。對 RISI 所提到資料，我們也很樂見反方把這個資料提出來，特別是 Asian Pulp 價格漲價的關係，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在亞洲紙價的行情 Asian Graphic Paper 其實不是持平的，也不是往下的趨勢，是 upward trend，你們所提到的就是整個研究報告的資料中有關台灣的紙價，；對於我們內部資料來講，我相信貿委會和財政部，都會到我們廠做調查。

**主席：**

請支持方發問。

**中華紙漿董事長羅勝順：**

發問對象為印刷業及出版業者，大家都知道反傾銷制度是國際

所認同的制度，也是 WTO 的精神所在，請問當市場價格遭受不合理的傾銷、競爭，反傾銷制度是否應該可以維持國內產業的生存。在一個開放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下，我們非常認同這反傾銷制度，可是當進口商以不合理的價格，造成台灣產業無法生存時，你認為這反傾銷制度是不是應該可以維持。

**主席：**

請反對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黃鈺華律師：**

你說的進口量和價格如果有不合理競爭的狀況，是不是應對反傾銷要做一個所有的經濟因素分析以後，還是認為進口是造成損害的原因之後，才有可能做一個反傾銷課徵稅率。今天從申請人所提的資料裡，進口因素中根本有好幾項都沒有提出來，同時也沒有證據顯示產業受損害，另進口量也並沒有顯著增加，而價格則係取決於國際因素，所以根本和損害的造成沒有關係。

**雜誌商業公會葉君超召集人：**

就剛才對方所提，特別要提醒對方，RISI 數字非常清楚，漿價在 2005 年的 1 月是 536 元，2006 年的 7 月是 670 元，上漲 30%，但是紙價只上漲了 3%-5%，所以這個價格是亞洲的價格，剛才所強調的也都是這一點，我們當然認為的確有偏高趨勢，我們所提佐證數字都是 RISI 的公開數據，請各位再解釋。

**主席：**

請反對方提問，1 分鐘請開始

**黃鈺華律師：**

依據我們調查了解，申請人國內生產文化用紙，包括七、八十種，在這裡名稱就不要一一說出來，每一部抄紙機要生產 5-10 種不同款項的紙張，而停機時要換生產不同紙張，每一次要耗費

1-3 小時的時間，來停機洗車。依照調查顯示，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產能利用率都是 90% 以上，而申請人的產能利用率只有 80% 左右，這種情形的造成，是不是跟每一個抄紙機要生產那麼多項的產品有關，因為依據我們調查發現，外國每一台抄紙機只生產一種。

**主席：**

請支持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造紙公會羅光志委員：**

剛才還是提到 RISI 資料，當然從 RISI 的資料去看，造紙公會是提供調查單位很詳盡的所謂產能利用率的資料，當然你們拿到研究單位的資料，跟我們所提供的各紙廠實際資料有所誤差，在引用我相信政府官員會對調查非常審慎，我們也很配合政府，提供具體的數字佐證，所以當然在引用數據方面，也許會有些爭議，不過還是以調查單位最後認定資料為主。

**主席：**

請支持方提問，時間 1 分鐘。

**台灣紙業公司副總經理陳國樑：**

這裡要問的問題耗用很多時間，剛才聽起來好像所有業界都說造紙業高污染等等，請看 30 頁，我來做一個澄清。台灣紙業公司公害防治處理成效，在台灣大學和很多大學、高中、小學展示，我們除了展示給學生看外並作為建教合作的一個模範，我們做到甚麼程度？經過處理的廢水排出來可以養魚並可作為灌溉用水，所以這點向各位委員澄清，不要誤會。上述例證都有政府單位輔導，希望不妨到我們公司，由我跟各位做介紹。

**主席：**

你們現在是提問，沒問題嗎？請反對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 雜誌商業公會葉君超召集人：

國內好幾個紙廠我們都去參觀過，我們知道你們在上面也投資了很多，正因為這個產業有污染，所以你們在環保上要投資的非常多，相對來講文化用紙的產能又比國際上的產能小很多，我們都很清楚歐美大廠跟鄰近國家，目前造紙機日產量 1,000-1,500 噸，國內最大的一台機是 500 噸，其他都是 100-300 噸，環保投資不是按照量等比往上加，而是一個基本的投資，所以這也是國內造紙業成本特別高的原因之一，這當然跟廠房的所在地有關，這方面我們也深切的了解你們的投入，我們提出此問題係希望政府去獎勵補助，然後造紙業能夠在這方面降低成本，提高生產率，對使用者當然也具有正面效益。回到我們的建議，檢視你們的競爭力、檢視產能、設備、新紙的研發能力，只有這樣才會有競爭力，出版業還是非常支持國內造紙業。我必須向各位委員報告，國內的出版業用國內紙張超過 70%-80%，我們一直是支持國內造紙業，但是也請給我們選擇的空間，因為目前出版的競爭，不只是內容還包含包裝、設計、包含對整個紙張的感受，在這方面請給我們選擇空間，2000 年跟今年的銅版紙已經讓我們無法使用日本的銅版紙，而造成出版業受害，如果依照各位的說法，造紙業也沒有得利，我不知道這樣的傾銷案，所為何來？

## 主席：

請反對方提問，時間 1 分鐘。

## 黃鈺華律師：

申請人在申請書第 4-4 頁提到涉案 3 國，就系爭產品在 2005 年第 2 季開始，以低價大舉入侵國內市場，致使國產紙的市佔率急遽下滑，並在 4-5 頁列出相關統計數據，我們的問題是：依照申請人所提述去加以說明，就涉案 3 國的進口量，2003 年為 67,630 噸；2004 年是 62,151 噸，較前 1 年減少 5,479 噸；2005 年是 60,152 噸，又比前 1 年減少 1,999 噸；2006 年上半年為 26,678 噸，等量推算較前 1 年減少 6,796 噸，如依照申請人所提的數據，涉案 3 國的進口量，明明逐年降低，何來大量進口的結論。

**主席：**

請支持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造紙公會羅光志委員：**

從進口量的認定上，我們不要忽略這 3 個國家。對方所提這 3 個國家的進口總額，佔整個進口量 70% 以上，而這 3 個國家佔進口總額 7 成以上的事實，是不是壓縮到其他正常合理在經營進口商的生存空間，而且日本、中國的進口量正在逐年成長，此由數據上可很明顯看得出來，此數據顯示日本、中國進口到台灣的數量呈現持續成長的情況，印尼雖然過去進口數量非常的巨大，不過目前呈減少趨勢。此外在申請書上也寫到在印尼、中國有廠商於兩地都有投資的情況，在數據移轉上是有可能性，因此針對此部分特別說明。另外因為紙的價格具有敏感度，所以我們一直提到價格敏感度，才是原兇，誰是因？誰是果？我想我們提出這個證據很明顯，誰是因？誰是果？重點是在這裡。數量又是一個問題，看 3 個國家進口量佔了 7 成以上多可怕！造成 3 國以外的進口商都不能進口，為什麼？目前紙的關稅早就為零了，世界上其他國家的紙是不是不能用？，還是為其他因素所造成，請各位考慮看看。我們歡迎其他國家紙也可以進口，只要是合理正常的競爭行為。

**主席：**

請支持方提問，時間 1 分鐘。

**永豐餘公司彭振洋總經理：**

我想剛才對方也提出，現在很多紙機是 1,000 噸以上，可是不要忘了，那只是少數的個案而已，事實上還有很多舊的設備還在，所以台灣的造紙業也是在這種狀況之下，從事品質和成本的降低，同時在環境各方面的保護也一直都在作，因為我們也必須要跟上時代的潮流跟競爭。此外在這種競爭條件之下，我們也了解出版業跟印刷業做了甚麼樣的努力。我們共同面臨嚴峻的環

境，應該克服這種競爭下的挑戰。

**主席：**

請反對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雜誌商業公會葉君超召集人：**

其實剛才彭總的問題我剛才報告時都已經說了，出版業面臨到嚴峻的問題，我們的因應作法都是回頭來檢視自己核心的競爭力，畢竟創意是核心，自由才是最大的根源，你們如果能夠找到自己核心的競爭力，就能與別人有所區隔，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一直強調，紙張的選擇是很重要的核心。其實國內幾個紙廠非塗佈紙，也不是紙色都一樣的，我想在座各位總經理，比我們還清楚，我們在選擇某些紙時，選擇華紙的道林紙，為什麼？因為紙色會有差異，而這些選擇，美編人員需要有充分的自由權，固然全世界各國都有紙廠，但是每一個紙廠出的紙張都有些微差距，在某種程度上可說紙張都是具有替代性的，沒有非塗佈紙可以用塗佈紙印，連報紙也可以印；但就另外一個層面而言，在出版層面，沒有一個紙張是有替代性的，我想對面的總經理有一些曾經在我公司有上過課，紙張沒有好壞問題只有適合問題，這個才是今天的問題核心，適合的紙張才是我們的決定，而且要有合理的價錢，讓我們跟著國際的價錢走，這才是我們所希望的。

**雜誌公會王榮文理事長**

因為電子紙的發明，同時由於造紙是一個高耗能產業，因此也是一個沒有明天的產業，而未來出版業也可能會面臨變成電子書的困境，所以這是大家共同面臨的問題，政府在做產業選擇的時候，出版業紙張當然是一個是個載體，未來電子紙也是一個載體，兩造應該要共同去想，台灣造紙的優勢跟出版的創意怎麼結合，一起找到我們特殊地方，然後一起開拓市場。

**主席：**

請反對方提問，時間 1 分鐘。

**黃鈺華律師：**

就國內廠及涉案 3 國進口量及銷售量來比較 2003 年是 82 比 18，2004 年是 83 比 17，2005 年是 82 比 18，2006 年上半年是 83 比 17，從這個數據來看，依照申請人所提的數據，涉案三國的佔有率，18%，17%，18%，17%，是屬於很持平的，為什麼支持方的結論是國產紙的佔有率有降低的結論？。

**主席：**

請支持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造紙公會羅光志委員：**

所謂佔有率的部份，在申請書裡其實也很清楚。我們是一個連續生產的行業，其實我們如果以半年、全年來看，可以解釋這種情況。事實上我們受到進口紙的影響而被迫跟進，同時從申請書可以看到，我們的外銷量比例一直在增加，剛才提到平衡產能的動作做多少？華紙過去平均大概一個月最多 1,000 噸或 1,000 多噸，華陽賣到 3,000 噸，為什麼？是因為國內不能賣，為什麼國內不能賣？因為價格太低，可是因為機台必須連續 24 小時一直生產，所以有一定的產量，而開工率我們盡量在維持讓機器一直開下去，其實是為了生產成本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事實上是受變化的，從 2005 年第二季遭受到低價傾銷的時候，馬上跌下來，但是產量一直在開，雖然我們也在努力外銷，但是當價格跌下來時，必須去反應售價，主管機關可能也要考慮到這個問題，當我們被迫跟進降價時，當然要去取量，我們是被迫而非主動。

**主席：**

請支持方提問，時間 1 分鐘。

**日皓造紙林哲慧總經理：**

我個人認為今天整個大環境及閱讀習慣的改變，是造成印刷業、出版業困境最主要原因，這些困境看起來不是來自造紙業造成

的，今天面對的是不公平的傾銷跟進口商的暴利，並非指在場各位，我們大家都認識，都是朋友，所以這個狀況下有什麼方法，大家一起來面對這不公平的競爭

**主席：**

請反對方回答，時間 3 分鐘。

**反對方/雜誌商業公會葉君超召集人：**

今天的核心，其實在今天的報紙上兩篇文章很清楚的表達出出版業的態度，不過我們仍希望透過對話來解決問題，畢竟雙方的利益是一致的，我們要求的是一個自由競爭開放，我還是要反覆再提，要請造紙業看看亞洲地區價格到底是怎麼樣。事實上從 2005 年第一季以後，這樣的價格，漿、紙是分離的，必須要認清這樣的事實，是沒有辦法由出版業來幫你們解決的問題，因為國內的紙漿成本比較高，然後就要賣比較高的價格，但是進口的價格走的則是亞洲的價格，我從貴方的出口價格即可明瞭，這一點你們應比我們更清楚，你們出口到亞洲地區是甚麼樣的價格？這個價格其實是很明確的，我們要求只是一個合理而公平的對待。

**雜誌公會王榮文理事長：**

為什麼我在文章上說不忍心參加這個聽證，你說的很對我們共同的敵人是整個閱讀習慣，但是出版業和造紙業其實可以共同合作，就如同香港變成亞洲印刷中心，是因為他們出版、印刷、造紙做合作，台灣如果要變成華文出版的創新中心，老實講就是要一起合作、一致對外，不要在這裡內耗，我們認為紙張的選擇性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不要因為這個聽證使我們喪失這個機會。

**大鄴紙業汪仲平總經理：**

我是進口商也是國內造紙的經銷商，我們不是一個中間的角色，而是完成在製造商之後的後端，確定把紙張送到使用者手上的一個角色。針對剛才提到中間商製造暴利，但是因為進口紙漿，我們需要付出庫存成本，同時從實際的售價來看，就我們公司所

提供的附件而言，其實並沒有辦法給公司帶來特別高的利潤；反觀以價格而言，賣進口紙張的價格，一定得賣的比較高，那是因為必需品滿足特別的客戶，他們選擇一定要採用特定的紙。從另一方面來講，有些紙張如果我們要出口到歐洲，也需要符合一些歐洲的環保規範，而國外紙廠可以提供這些資料，所以才會進口這些紙張，主要是希望提供給客戶一個多元化的選擇。

**主席：**

請反對方提問，時間 1 分鐘。

**黃鈺華律師：**

涉案 3 國 2005 年進口的 CIF 平均單價，均較 2004 年的單價提高，其中印尼是有 1 噸 744 元美金，增加到 1 噸 760 元美金，增加了 16 元美金；日本則是由 849 美金，增加到 862 元美金，每 1 噸增加到 13 元美金；中國是由 628 元美金，增加到 781 元美金，每 1 噸增加到 153 元美金；這樣逐年增加的趨勢，為什麼申請人說：因為低價傾銷對產業造成損害。

**造紙公會羅光志委員：**

我想對傾銷認定，在座這麼多專家，我不再重複報告，事實上只要低於國內的正常價格就是傾銷，你說增加了 13 元、15 元就不是傾銷，那這行情是不是偏低，我想我們提供的資料很明確，就是偏低，當然政府能不能採用，我想會去查證。我剛才提到很多都在資料引用上，紙廠這邊提供很多所謂第一手證據，是表面證據，提供政府單位作為一個案件申請認定上的程序而已，實際上訪察的內容，才是認定事實的部份，此外剛才提到很多國內紙廠成本比較高，其實問題還是一樣，不管成本高低，只要涉案國用一個不正常的手段，比國內價格還低，在台灣進行傾銷，就算傾銷。而且剛才還提到涉案 3 個國家涉案的量一點點，這麼一點點可以佔 7 成，如果再賣多一點的時候，那台灣的造紙業不就倒掉了？如果倒掉對國內的下游業者，包含印刷業、終端的出版業是不是一個有好處呢？因為你們提到用的紙張 7 成以上係國產紙，因此如果沒有國內紙，

是不是會讓進口商一味抬高售價來壟斷這個市場，因此證據很明顯，這3國就佔進口量的7成，而事實上有很多進口商不敢出來談價格，為什麼？他說我的進口量根本進不來，售價800多元我怎麼賣？事實上國際行情是800多元，台灣的行情這麼低，其實對下游業者也不是好事，在報價上也很難抓對方的價錢，抓同業的價錢也很難，價一直往下低報，一直往下低報，報下去的結果都沒有錢賺，所以我們還是請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 **造紙公會彭振洋常務理事：**

我補充一下，剛剛出版業提到他們有選擇的自由，這點造紙業絕對尊重，不過我們現在的標的應該是在進口紙大量取代我國紙廠的紙，我想不是在尊重創意者的選擇那一方面，而是在大量取代我們國內進口紙，國內紙廠的紙，這個標的應該是蠻清楚的。

### **主席：**

請支持方提問，沒有。請反對方提問，時間1分鐘。

### **黃鈺華律師：**

就國內市場售價而言，申請人在446頁提出，2005年起雖然紙漿價格逐步提高，但是受到進口紙低價影響，導致國產紙價格滑落，但是經查RISI亞洲漿價與紙價指標，資料顯示這種現象為亞洲整體現象，肇因於當時新紙機需漿量大增，而紙漿供應量不增反減所導致的現象，這個情勢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改善，並非我國才有的現象；申請人明明知道，這是一個事實，為什麼仍然將這個事實，歸罪於進口紙。

### **造紙公會羅光志委員：**

我想紙價的走勢，不能單憑RISI的報導，我想RISI是第三公正單位沒有錯，大家作生意其實很清楚，對方有進口商在掌握國際行情非常明確，今年以來從第一季開始漿價在漲的時候，其實國際上的行情，亞洲區周邊國家都有漲，香港、中國、東南亞、泰國、馬來西亞、印尼都有漲，哪裡沒有漲呢？大家引用數據上是不是可以更精確？受限於調查單位，包含財政部、經濟部對於進口廠商查

核上有一個明確數字，來證明價錢走勢和事實，這是無庸置疑，我們相信政府的調查。影響行情的部份有非常多的因素，我們提到的進口傾銷因素，其實只是原因之一，我們一直提到市場供需也會影響，漿價也會影響，需求也會影響，應從整個情勢上面做一個綜合考量，而不是僅就整個地區的供應部分來解釋價錢走不上來，如果是這樣，很多國外紙廠怎麼進行提價？如何去用一個理由去和出口國的進口商說，我們今天價格要漲，到底理由在哪裡？剛才你們有提到價格要漲，漲了 10、20 元多，那為何漲呢？惟台灣市場沒有漲，這很明確。

**主席：**

相互詢答就到此結束，接下來的程序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請王組長介紹在場本會的顧問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

**貿委會王組長：**

介紹在場本會的廖顧問珮真、貿易局及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成員。

**貿委會陳俊佑：**

我想請問兩方，是不是可以說明，日本出口到台灣非塗佈紙、微量塗佈紙，每公噸的運費以及保險費是多少？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在會後，可以提供調查期間的相關資料。

**主席：**

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是請問兩方，先請支持方回答，再請反對方回答，

**造紙公會羅光志委員：**

我們在機密版本資料，有提到運費的數字，事實上因為我們有外銷到日本，跟日本這邊很清楚我們有我們的運費，當然我們的運費，相對其他人具有競爭性，基於商業機密，我們已經提供，在此我們就不多說明。

**瀚文企業汪總經理：**

本公司自日本進口有關運費及保險費之計算，已填載於問卷中。

**貿委會郭妙蓉：**

請問反方黃律師所引用資料的部份，在答辯書 34 頁的附表四中。有關於進口量的部份的資料，引用資料的來源，是不是有查證過正確性。

**黃鈺華律師：**

資料來源在 34 頁的表格下面，統計量依「海關進口貨物數量與價值統計表」包含平板、捲筒道林紙。

**貿委會郭妙蓉：**

所以，反方有關於涉案產品進口資料是引用這些稅號的資料嗎？如果跟你們填答的問卷不一樣的話，你們採行的是今天發言的資料還是回答問卷的資料。

**黃鈺華律師：**

我們填的資料是一致的。

**貿委會郭妙蓉：**

你代理的瀚文及大鄴公司，也支持這個資料嗎？

**黃鈺華律師：**

我們瀚文所提供的資料，都是和海關數據是一致的。瀚文所提的資料，都是他們自己真實的資料，但是我今天在答辯的時候，我引用的是海關總量的資料。

**貿委會郭妙蓉：**

我要確定的一點是，你支持海關進口的資料嗎？

**黃鈺華律師：**

我們支持。

**主席：**

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完畢。

**主席：**

- 一、再度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 二、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並可說明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3 日內，即 9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 三、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